



新加坡许氏总会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定名

本总会定名为新加坡许氏总会。

第二条：会址

本总会会址设在新加坡厦门街 八十一 号 邮区零六九九零零。

第三条：宗旨

- (一) 本总会以敦睦宗谊、团结互助、兴办公益事业 及共谋会员福利为宗旨。
- (二) 本总会会员如遇不幸或困难时，该会员如有来信请求时，本总会有援助之义务。

第二章：会员

第四条：资格

凡属许氏宗人，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及其子女，年满十八岁，品行端正，同意本总会宗旨者，皆可申请加入本总会为会员。

第五条：入会

凡欲加入本总会为会员者，须有会员一人介绍，并填具入会申请表格，须经本总会执行委员常月会议通过后，方为正式会员。

第六条：义务

- (一) 入会时，申请书被批准后，须缴交入会费七元及每月月捐二元，缴交时须索取本总会发出的正式收据为凭据。
- (二) 当本总会举办公益活动，会员必须踊跃参加和赞助。
- (三) 遵守本总会章程及一切议决案。

第七条：权利

- (一) 凡本总会会员，均有选举权、被选权。
- (二) 对本总会兴革事宜，有建议权及表决权。
- (三) 会员有任何困难时，向本总会请求援助，得说明事实。本总会是否接受办理，有最后之决定权。
- (四) 会员有权商借本总会礼堂之权利作为己用。

第八条：取消会籍（除名）

- (一) 凡会员有不遵守本总会章程及一切决议案或破坏本总会会誉经调查属实者之后，得由执监联席会议议决开除之。
- (二) 凡取消会籍者，其已缴纳之基金、月捐或捐赠之财物一概不得索回。

第三章：组织

第九条：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为本总会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织之。每年三月份举行一次。但须全体会员十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为法定人数，若人数不足，则延迟一小时进行。

如果一个小时后仍然达不到法定人数，所有出席者将是法定人但是无权更改章程。

In the event of there being no quoru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meeting shall be adjourned for an hour and should the number then present be insufficient to form a quorum, those present shall be considered a quorum but they shall have no power to amend any part of the existing Constitution

第十条：职员

会员大会应选出执行委员会委员、监查委员会委员及二位查账员，均属义务之职。

第十一条：执行委员会

本总会执行委员会人数规定卅七名。在会员大会后计票选出。在会员大会闭会之后，二星期内举行复选，分任下列各职：

- (一) 主席：正一位 第一副主席一位
- (二) 副主席：七位
- (三) 总务：正副各一位
- (四) 财政：正副各一位
- (五) 福利：正副各一位
- (六) 中文书：正副各一位
- (七) 英文书：正副各一位
- (八) 交际：正副各一位
- (十) 教育：正副各一位
- (十一) 监察：正副各一位
- (十二) 监察委员：三位
- (十三) 执行委员：七人
- (十四) 查账：正副各一位

除非预先获得社团注册局的批准，总会的执行委员必须由星加坡公民占绝大多数。此外正副主席，正副总务和正副财政都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者永久居民。外国使节不可以参与公会职务。

Unless with the prior approval in writing of the Registrar or an Assistant Registrar of Societies, majority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Singapore Citizens. In addition, the President, Honorary Secretary, Honorary Treasurer and their deputies shall be Singapore Citizens or Singapore Permanent Residents. Foreign Diplomats shall serve as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第十二条：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监察委员五人组成。候补二人，再由监察委员五人中选出正副主任各一人。

第十三条：产业

本总会于一九五四年八月间自置新加坡厦门街门牌八十一号为会所。

第十四条：产业信托人

(一) 本总会规定产业信托人**四名**由执监委员会推荐，再由会员大会追认之，方为有效。

(二) 信托人应具下列资格：

- 一. 得高望重者。
- 二. 年龄须三十岁以上者。
- 三. 破产者及犯罪者，均不得担任。

(三) 产业信托人受下列各条限制：

- 一. 任何信托人，均可随时辞职。
- 二. 任何信托人如不幸逝世、或患经神病、残疾、及离开本国逾一年以上者，均被视为离职。
- 三. 任何信托人不得利用本总会名义及产业作私人牟利。
- 四. 任何信托人如行为不检，以致不适于继续担任本总会信托人时，本总会须召开会员大会将其信托人资格取消，并另推选适当人选替代之。
- 五. 产业信托人无权出售本总会一切产业。如由会员大会通过出售，应照通过执行。
- 六. 第四项决议案于通知该信托人后，最迟在会议后十四日内，呈报社团注册官。
- 七. 以上第六项于呈报社团注册官后，最迟在一个月內，须另推选信托人一位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章：职权

第十五条：会员大会

- (一) 修订章程。
- (二) 追认产业信托人。
- (三) 表决经费之预算及决算。
- (四) 批准产业之购置及出售事宜。
- (五) 敦聘顾问、永久名誉主席、名誉主席、名誉董事、名誉委员
- (六) 其他须经大会议决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执行委员会

- (一) 执行会员大会之决议案。
- (二) 选补辞职或出缺委员，由候补执行委员递补之。
- (三) 筹备改选事宜。
- (四) 制定各股细则。
-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全年会务。
- (六) 向会员大会报告全年进支及经济状况。

- (七) 入会之申请书有权批准或拒绝之。
- (八) 会员如有困难或与人发生纠纷，来函请求本总会援助时，执行委员会须详细考虑应否接受办理并妥为解决之。
- (九) 本总会遇有特别事故，执行委员得组织临时小组处理之。
- (十) 本总会遇有任何开销或置备家俬物品等事，且属必要者，执行委员每次不得超过二千元。但由会员私人报效或会员大会批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一) 一切辞退书有权考虑及决定之。
- (十二) 有权聘请雇员及解雇之。
- (十三) 计划本总会应兴革事宜。
- (十四) 处理本总会其他日常一切会务。
- (十五) 支配本总会之财政及管理本总会之资产。

第十七条：主席

(一) 正主席

- 一. 对外代表本总会。
- 二. 对内主持会务并督促各股执行一切决议案。
- 三. 执管本总会印章，签署重要文件，协同正总务及正财政签署银行支票。
- 四. 召集会员大会及主持各项会议。
- 五. 保管本总会产业证件等重要文件。

(二) 第一副主席

- 一. 协助正主席办理各项会务。
- 二. 如逢正主席缺席时得代执行主席一切权职。

(三) 副主席

- 一. 协助正主席办理各项会务。
- 二. 如逢正主席、第一副主席缺席时得代行主席一切权职。

第十八条：常务委员

协助正、副、第一副主席执行关于执委常月会议闭会后一切会务。

第十九条：总务

- (一) 负责办理不属于各股之一切会务。
- (二) 指挥及协助各股进行一切事宜。
- (三) 与主席及财政共同签署银行支票。
- (四) 召集常月会议。

第廿条：财政

- (一) 负责本总会一切财务及保管与银行来往簿据文件。
- (二) 与主席及总务共同签署银行支票。
- (三) 每月结算一次，执委常月会议开会时须向执委会报告，该月财政进支状况并结单上签署负责之。

第廿一条：文书

- (一) 中文书负责撰拟本总会来往中文文件，并记载各项会议记录。
- (二) 英文书撰拟或翻译本总会来往英文文件，遇必要时也负责传译。

第廿二条：福利

- (一) 负责策划会员之福利及协助主席调解一切纠纷。
- (二) 为调解组之当然主任。

第廿三条：交际

代表本总会对外交际事宜。

第廿四条：各股副主任

辅助各股正主任办理各该股一切事宜。

第廿五条：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 (一) 依据本总会章程检讨及决定职员及会员违背章程之处分。
- (二) 稽核执行委员会财政之一切进支账项。
- (三) 审查本总会一切会务之进行情形。
- (四) 建议本总会应兴革事宜。
- (五) 出席执监委员会联席会议。
- (六) 执委常月会议有权出席。

第廿六：教育

- (一) 策划向会员筹募教育基金。
- (二) 每年学年结束，举办颁发会员子女学业奖助学金。
- (三) 草拟颁发会员子女奖助学金细则，提交执行委员会审核审决后施行之。
- (四) 进行其他有关教育事项。

第五章：选举

第廿七条：时间

本总会执监委员选举，每二年为一届，在三月份会员大会上进行之。

第廿八条：方法

- (一) 执监委员须于任满一个月前组织筹选委员会，负责筹备改选一切事宜。委员名额由执委委员会临时决定之。
- (二) 委员当选后于收到通知书之一星期内，如无来函推辞则是受任。
- (三) 委员选出后在二星期内举行复选。
- (四) 执监委员如同票数时，筹选主任有权处理之。

第廿九条：任期

本总会执监委员及查账员任期均为二年，期满须另选。除正财政及查账外，余者可连任之。

第卅条：交卸

- (一) 本总会新旧职员交卸，定于新职员选出后十天内举行之。
- (二) 交卸时凡属本总会财产及用物列明于册簿里，由新职员签名负责。
- (三) 新职员全部名单，须于常年大会举行后，一个月内呈报社团注册官。

第六章：会议

第卅一条：常年会员大会

- (一) 常年会员大会于每年三月份内任何一天举行之。
- (二) 召开会员大会之通知书十四天前发出，议程必须列入，同时登报告知全体会员。
- (三) 开会时如人数不足法定人数，则延迟一小时后开会，不论出席人数多寡。
- (四) 会议如不足法定人数，对于现行会章，无权加以增删或修改。

第卅二条：特别会员大会

- (一) 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或有会员十五人以上之连署请求，经执委常月会议通过后，将由主席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二) 特别会员大会之召开，如属由会员连署请求者，该连署人须全部出席，方为有效。
- (三) 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之通知书，须十天前发出，议程须列入并登报通告全体会员。

第卅三条：执行委员会

- (一) 执行委员会每二个月召开常月会议一次。由总务召集举行之。通知书须于十天前发出。议程必须列入。出席法定人数为执委之半数。遇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
- (二) 各股如必要时得召集股务会议。但各项决议须经执委会追认，方能发生效力。

第七章：财政(经费及公款)

第卅四条：常经费

- (一) 本总会常经费由本总会产业收入，会员月捐及会员入会基金应付之。
- (二) 本总会常经费如有缺乏，由执委会决议筹募特别捐。

第卅五条：特别开销

本总会如有特别开销。例如：购置产业、建筑或修理会所、周年纪念或添置用具等项，得向会员筹募时。但项目须分开，不得与其他经费混而为一。

第卅六条：公款

- (一) 本总会公款存入执委会通过指定之银行。如欲取款时须有：主席或正总务与正财政其一联同签名，方可支用。
- (二) 正财政保管银项，无论现款或支票逾二千五百元时，应存入本总会来往之银行，开支票时须与正主席或正总务其中一人连署之。
- (三) 正财政不得直接支用任何银项，须有主席或正总务签署之传据，方得照数付出。
- (四) 本总会之一切开销，正主席或正总务签押之传票，须注明何种用途及应登记入何种项目、利便入账及结账。

- (五) 本总会收任何款项，数目无论多少，须给于正式收据，经手人亦须签名负责。
- (六) 本总会收银簿及传据，须副张以便查核。
- (七) 本总会进支账目，每月结算一次，由正财政签署，经查账员查核无讹，由其副署。于执委常月会议通过后，贴于本总会揭示处，让会员随时得以查阅。
- (八) 本总会如有特别开支，例如：购置产业、建筑或修理会所等项，数目庞大，须由会员大会通过，方得支用。
- (九) 各股应用各种用具如属必要者，由各股主任向执委会提出通过，并由主席或总务签署传据，向财政支取备办之。

第八章：褒奖

第卅七条：办法

- (一) 本总会执监委员可推举对本总会有贡献者，为名誉主席。
- (二) 德高望重者，对本总会有贡献，执监委员会应敦聘其为名誉董事。
- (三) 捐助特别捐十五千以上者，推为本总会永久名誉主席。
- (四) 捐助特别捐六千元以上者，推为名誉主席。
- (五) 本总会荣誉顾问、法律顾问、会务顾问及永久名誉、名誉主席一概免收月捐。
- (六) 本总会荣誉顾问、法律顾问、会务顾问及永久名誉、名誉主席将无投票权和参与公会职务。

第九章：赠会礼物

第卅八条：赠会礼物

凡会员捐赠本总会任何器具、用品或捐款无论多寡，概属本总会之物，无论何时，不得索回。

第十章：会所借用

第卅九条：会所借用

凡会员遇有结婚、祝寿各种喜庆或追悼会，有借用本总会之权利，但须遵守本总会规定之细则。

第十一章：禁例

第四十条：禁例

- (一) 任何方式之赌博，除非获得官方批准(Private Lotteries Act Cap 250) 概不得在本总会内进行，至于非法毒品与不正当人物亦在禁止之列。
- (二) 本总会公款不得用以缴付任何会员受法庭处罚款项。
- (三) 本总会不得图谋以某方式，加以干预工商业、物价亦不得从事职工会法令所规定之任何职工会活动。
- (四) 本总会不得用本总会名义、本会职员委员会、会员等名义开设彩票所，无论彩票是否仅限于会员购买，一律均在禁止之列。
- (五) 本总会不得参与政治亦不得将公款或会所借作政治用途。

第十二章：会章修改

第四十一条：会章修改

本总会章程所载各条文如非经会员大会议决(法定人数之决议案)概不得增删或修改，且于未经社团注册官批准前，不得施行。

第十三章：查账

第四十二条：查账员

- (一) 常年会员大会所选出查账二位，不得兼任本总会其他委员或职位。其任期与执监委员同为二年。
- (二) 如总会的任何年度的总收入或者开支超过\$500,000，总会的账目将依照社团条律第四章，交给注册会计师审查。
- (三) 其职权负责查核本总会一切进支账目，并须于常年会员大会上报告本总会财政情况。此外，亦得于任何期间受主席指示，查核任何一时期之账目，然后向执监委员报告。
- (四) 本总会的财政年是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四章：解散

第四十三条：解散

- (一) 本总会如欲解散，必须召开特别会员大会，由会员亲自出席或托人代表出席或邮寄等方式，由全体人数最少五份之三表决赞同，方可进行。
- (二) 本总会如依照上述第一项规定解散时，本总会一切合法债务，须全数付清。余款悉数由会员在会上公决捐助社会慈善事业或公益机构。
- (三) 解散后须于十四日内具函向社团注册官报告。